

保證人法律責任宣告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宣告書向台端宣讀告知有關台端擔任保證人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

(一) 保證責任：債務人(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經本行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二) 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台幣_____元暨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宣告書經遠東商銀向本人(保證人)宣讀完畢，本人已明瞭擔任保證人之法律責任風險，特此簽章為憑。

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 / 核印人	日 期	地 點